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繼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號、第384號、第434號、第4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32號、第13087號、第13141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6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18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、第102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繼彥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「不服本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，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

01 定於114年2月14日向被告之住所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2 0巷00號，因未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
03 人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一情，有
04 刑事上訴狀、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
05 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
06 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
11 法 官 錢衍綦
12 法 官 羅郁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易霖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